

# 股份有限公司（閉鎖性） 公司章程

「★」標記者為章程必要記載事項；其餘條文應視公司需求決定是否訂明。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★ 第1條：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\_\_\_\_股份有限公司。  
（本公司英文名稱為\_\_\_\_\_。）
- ★ 第2條： 本公司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。
- ★ 第3條：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
  - 1.
  2.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- ★ 第4條：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\_\_\_\_（縣／市），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- 第5條：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第6條：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。

## 第二章 股份

- ★ 第7條：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\_\_\_\_元，分為\_\_\_\_股，每股金額新臺幣\_\_\_\_元，分次發行。  
（或  
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，資本分為\_\_\_\_\_股，得分次發行。）

第8條： 本公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之種類、抵充之數額、核給之股數如下：

出資種類	抵充之數額	核給之股數

- ★ 第9條： 股東轉讓股份時，應得其他股東事前之同意。
- 第10條：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，不得為之。
- 第11條：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，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（或\_\_\_\_\_條件）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  
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，包括符合一定條件（或\_\_\_\_\_條件）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  
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（或\_\_\_\_\_條件）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

## 第三章 股東會

- 第12條：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。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；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。
- 第13條：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  
於經全體股東同意，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，而不實際集會。
- 第14條： 本公司各股東，每股有一表決權。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，無表決權。
- 第15條： 股東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16條：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，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。

####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

##### 方案A：公司設董事3人以上

- ★ 第17條： 本公司設董事\_\_人，監察人\_\_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18條：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1人及副董事長1人，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。  
董事開會時，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

##### 方案B：公司設董事1人，不設董事會

- 第17條： 本公司不設董事會。
- ★ 第18條： 本公司設董事1人，監察人\_\_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連選得連任。置董事1人者，以其為董事長，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，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。

##### 方案C：公司設董事2人，不設董事會

- 第17條： 本公司不設董事會。
- ★ 第18條： 本公司設董事2人，監察人\_\_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連選得連任，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。

第19條：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，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而不實際集會。

第20條：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，如下：\_\_\_\_\_。  
(或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，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。)

第21條： 本公司發起人及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為：\_\_\_\_\_。

## 第五章 經理人

第22條：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## 第六章 會計

### 方案A：1年1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

第23條：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### 方案B：1年2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：

第23條：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，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。

第24條：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，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，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，提董事會決議。

第25條：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### 方案C：1年4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：

第23條：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，於每季終了後為之。

第24條：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，應於次季終了前，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，提董事會決議。

第25條：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第26條：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\_\_\_分，但公司無盈餘時，不得分派。

★ 第27條：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\_\_\_%（或\_\_\_元）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第28條：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（或\_\_\_\_\_條件）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

第29條：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，不在此限。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。

第30條： 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★ 第31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。